

# 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

106年05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  
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展華語教育，特設置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。本中心得置職員若干人，依業務之需要，必要時得分組辦理中心之各項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職掌如下
  - （一）辦理華語訓練課程。
  - （二）推動華語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。
  - （三）與各系合作輔導修習華語之外籍生繼續留台（校）升學。
  - （四）舉辦華語文教師研習暨學術活動。
  - （五）編撰與研發各類華語教材。
  - （六）舉辦華語文化研習活動。
  - （七）其他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中心師資以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或具有華語教學資格者為原則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得援引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，自發布日施行。